

河北文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橡塑制品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河北文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文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河北文博橡塑制品有限公
司（盖章）

电话：15832814832

邮编：053500

地址：河北景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景州镇片区

建设单位：河北文博橡塑制品有限公
司（盖章）

电话：15832814832

邮编：053500

地址：河北景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景州镇片区

表一 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文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橡塑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北文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河北景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景州镇片区				
主要产品名称	由壬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由壬 3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由壬 3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23 日-5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衡水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德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6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21%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9)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				

	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1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3）《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2、验收技术规范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3、环评批复文件 （1）衡水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河北文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橡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3年6月12日，衡行审字第2023XM010-00074号。 4、其他相关文件 （1）河北文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河北文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检验报告》（HP24042213）； （4）危废协议。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G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废气	有组织	喷漆工 序	颗粒物 （漆雾）	排放浓度：18mg/m ³ 排放速率：0.51kg/h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6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1 表 面涂装业标准
				甲苯与二 甲苯合计	20mg/m ³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染料尘）	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2 其 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
				甲苯	0.6mg/m ³		
				二甲苯	0.2mg/m ³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A表 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 放限值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 20mg/m ³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景县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景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废水	生活污水	pH	6~9（无量纲）
			COD	300mg/L
			SS	150mg/L
			氨氮	30mg/L
			BOD ₅	80mg/L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3类	昼间	65	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表二 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河北文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橡塑制品生产项目位于河北景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景州镇片区，租赁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7°41'21.267"、东经 116°18'0.093"。项目占地面积 3435.80m²，建筑物面积 3335.34m²，分两期建设，一期购置安装数控车床、锯床、铣床、钻床、喷漆机等设备共计 58 台（套），用于加工金属制品；二期购置注塑机、热压成型机等设备共计 10 台，用于生产橡胶、塑料制品。项目构建筑物均已建设完成。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现阶段仅建设一期工程，年产由壬 30 吨，二期工程待建设完成后再进行验收。

1、主要工程内容

表 2-1 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建设内容	现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
1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 层，钢结构，占地面积 1667.67m ² ，建筑面积 1667.67m ² ，设置数控车床、锯床、铣床、钻床、喷漆机、注塑机、热压成型机等生产设备，布设三条生产线，分别用于由壬和橡胶、塑料零件的生产加工	1 层，钢结构，占地面积 1667.67m ² ，建筑面积 1667.67m ² ，设置数控车床、锯床、铣床、钻床、喷漆机等生产设备，布设 1 条生产线，用于由壬的生产加工	阶段性验收，橡胶、塑料零件生产线未建设
2	辅助工程	成品区	1 层，钢结构，占地面积 1317.67m ² ，建筑面积 1317.67m ² ，用于储存成品	1 层，钢结构，占地面积 1317.67m ² ，建筑面积 1317.67m ² ，用于储存成品	一致
		办公区	2 层，钢结构，占地面积 150m ² ，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和休息	2 层，钢结构，占地面积 150m ² ，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和休息	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系统提供，一期年用水量为 519m ³	由园区供水系统提供，年用水量为 519m ³	一致
		供电	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一期年用电量为 10 万 kWh	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年用电量为 10 万 kWh	一致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一致
		排水	一期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和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景县污水处理厂	一期废水主要为水帘废水和生活污水。水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清理水帘柜废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景县污水处理厂	不一致，一期不再建设注塑机，无设备冷却水产生；增加水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	环保	废气	一期①喷砂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	①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由水帘+干式	不一致，一期不再建设喷

工程			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②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由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③注塑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④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②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砂机、注塑机，无喷砂废气、注塑废气产生；为提高漆雾去除效率，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治理设施增加水帘
	废水	一期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和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景县污水处理厂		一期废水主要为水帘废水和生活污水。水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清理水帘柜废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景县污水处理厂	不一致，一期不再建设注塑机，无设备冷却水产生；增加水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金属废屑、废砂、废焊渣焊材、塑料边角料、收尘灰收集后外售；废布袋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废焊渣焊材、尼龙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一致，一期不再建设喷砂机、注塑机，无金属废屑、废砂、塑料边角料、收尘灰、废布袋产生，增加尼龙下脚料；根据实际条件，设置 6m ² 危废间，可以满足环评中半年存储要求
		危险废物	厂区设一座建筑面积 10m ² 的危废间，漆渣、废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厂区设一座建筑面积 6m ² 的危废间，漆渣、废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石家庄成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不一致情况说明：

①与环评相比，减少 8 台精密数控车床、1 台电气焊；项目实际建设中喷漆对象为表面清洁度较高的工件，不需进行喷砂处理，故减少喷砂工序，减少 2 台喷砂机，不再产生喷砂废气；一期工程塑料配件外采，2 台注塑机未建，不再产生注塑废气。设备变化不影响产品产能。

根据生产需要增加 1 台锯床、1 台全固态感应加热设备，全固态感应加热设备用于无缝管管端墩粗扩径，钢管均为洁净焊管，以上设备不新增排污节点。

②原料增加尼龙管，用于生产尼龙由壬，总产能不变，仍为年产由壬 30 吨。

尼龙管仅采用数控车床进行切削加工，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颗粒较大，不会产生粉尘，尼龙下脚料收集后外售。

③环评设计，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由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为提高漆雾处理效率，喷漆房配备水帘喷漆柜，定期打捞漆渣，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④环评设计设置 10 平方米危废间，根据实际条件，设置 6 平方米危废间，可以满足环评要求的半年存储要求。

以上变化情况不影响项目生产规模，不新增污染物排放，对照《关于印发环境管理中部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南北长、东西宽的矩形，入口位于车间南侧，车间内东侧为生产区，西侧入口两边为办公区，成品区位于办公区北侧，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喷漆房位于成品区西北侧。厂区平面布置合理，便于生产和运输。

环评设计危废间位于成品区东北侧，实际建设中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其他均保持一致。

3、项目生产规模

环评设计项目一期年产由壬 30 吨，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由壬 30 吨。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2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与环评一致性
1	精密数控车床	40	32	减少 8 台
2	锯床	3	4	增加 1 台
3	铣床	1	1	一致
4	钻床	3	3	一致
5	喷砂机	2	0	减少 2 台
6	电气焊	2	1	减少 1 台
7	喷漆机	3	3	一致
8	喷枪	1	1	一致
9	喷漆房	1	1	一致
10	注塑机	2	0	减少 2 台

11	全固态感应加热设备	0	1	增加 1 台
合计		58	47	减少 11 台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与环评一致性
1	无缝管 (Φ65mm)	t/a	10	10	一致
2	无缝管 (Φ85mm)	t/a	15	10	减少
3	尼龙管	t/a	0	10	增加
4	聚乙烯	t/a	5	0	减少
5	油漆(含稀释剂、固化剂)	t/a	0.8	0.8	一致
6	铁砂	t/a	0.05	0	减少
7	焊条	t/a	0.15	0.15	一致
8	切削液	t/a	0.1	0.1	一致
9	机油	t/a	0.1	0.1	一致
10	水	m³/a	519	519	一致
11	电	万 kWh	10	10	一致

2、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水帘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总新鲜水用量为 1.73m³/d。

①水帘用水：为提高漆雾处理效率，在干式过滤箱前增加水帘，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循环水量为 5m³，补充水量为 0.5m³/d；

②职工生活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3m³/d。

(2) 排水

本项目水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8m³/d，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景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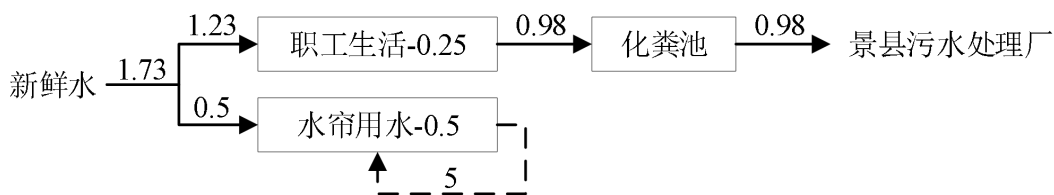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工艺流程和排污节点：

本项目一期工程产品主要由壬，环评设计生产金属由壬，实际建设中根据市场需要，增加尼龙由壬，尼龙由壬仅涉及机加工工序，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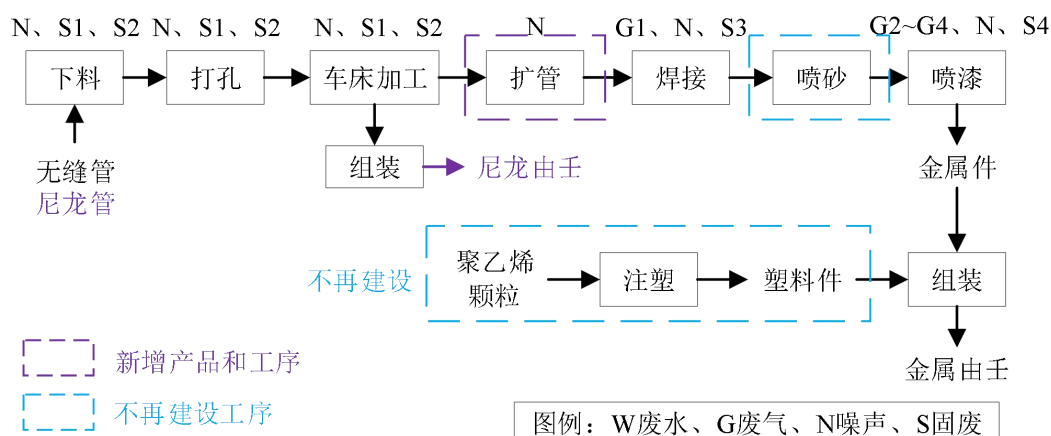


图 2-2 由壬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一期工程塑料配件外采，本厂不再生产，故减少注塑工序。项目所用工件表面清洁度较高，粗糙度低，无需进行喷砂处理，故减少喷砂工序。实际生产中为增强工件匹配性，部分无缝管需经全固态感应加热设备进行管端墩粗扩径，钢管均为洁净焊管，扩管过程无废气产生，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具体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①下料：使用锯床将无缝管和尼龙管切断成所需尺寸。无缝管下料过程采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冷却，无含尘废气产生。尼龙管下料产生的下脚料颗粒较大，无含尘废气产生。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锯床运行噪声 N；金属边角料 S1；尼龙下脚料 S2。

②打孔：使用钻床对无缝管和尼龙管按照指定规格进行打孔处理，打孔过程产生的下脚料颗粒较大，无含尘废气产生。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钻床运行噪声 N；金属边角料 S1；尼龙下脚料 S2。

③车床加工：将打孔完成的工件送入车床进行粗加工，粗加工完成的工件再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进行不同工序的细加工，使用车床或铣床进行精细加工。尼龙工件加工完成后组装即为成品尼龙由壬，金属工件进入下一道工序。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车床和铣床运行噪声 N；金属边角料 S1；尼龙下脚料 S2。

④扩管：为增强工件匹配性，部分无缝管需经全固态感应加热设备进行管端墩粗扩径，全固态感应加热设备配有感应加热圈，生产时将无缝管管端放于加热圈中间，开启设备加热至 200~250℃，加热过程采用电加热。项目所用钢管均为洁净焊管，扩管过程无废气产生。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全固态感应加热设备运行噪声 N。

⑤焊接：经过机加工和扩管后的金属零部件根据生产需求进行焊接，采用人工电气焊进行组装焊接。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 G1，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电气焊运行噪声 N；废焊渣焊材 S3。

⑥喷漆：喷漆工序分为调漆、喷漆和自然晾干，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为防止室内污染物向外扩散，喷漆房采用固定式喷漆房，加强室内密闭，保持室内负压。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油漆，喷漆作业前由人工将工件推入喷漆房内，操作人员将油漆和稀释剂按比例进行调配后采用手工喷涂的方式对工件进行喷涂作业。每次喷漆后直接在喷漆房内进行自然晾干，晾干后入库。喷涂工序年运行 500h，晾干工序年运行 700h，合计喷漆房年运行时间 1200h。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调漆废气 G2、喷漆废气 G3、晾干废气 G4，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漆雾）、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喷漆机运行噪声 N；漆渣 S4。

本项目产排污节点见下表。

表 2-4 项目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	焊接烟尘	颗粒物	连续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G2	调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连续	封闭喷漆房+水帘+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G3	喷漆废气	颗粒物（漆雾）、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连续	
	G4	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连续	
废水	W1	水帘废水	漆渣	间断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水，定期清理漆渣
	W2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间断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景县污水处理厂
噪声	N	生产设备、风机、泵类	噪声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固废	S1	下料、打孔、车	金属边角料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2	床加工	尼龙下脚料	间断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S3	焊接工序	废焊渣焊材	间断	
	S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S5	喷漆工序、水帘柜	漆渣	间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石家庄成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S6	原料包装	废漆桶	间断	
	S7		废固化剂桶	间断	
	S8		废稀释剂桶	间断	
	S9	干式过滤箱	废过滤棉	间断	
	S10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间断	
	S11	机械设备	废切削液	间断	
	S12		废机油	间断	
	S13		废油桶	间断	

表三 治理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水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水，定期清理废渣；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景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

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漆雾）、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设置有1座封闭喷漆房，调漆、喷漆及晾干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废气由水帘+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照片如下：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封闭喷漆房
	
水帘	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5m 排气筒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尼龙下脚料、废焊渣焊材、漆渣、废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及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尼龙下脚料、废焊渣焊材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渣、废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石家庄成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废暂存间标识	危废暂存间双锁

	
危废暂存间台账、管理制度	危废暂存间地面、墙面

5、防渗措施

- (1) 生产区地面：生产车间地面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2) 危废暂存间、喷漆房、油料储存区：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本项目防渗区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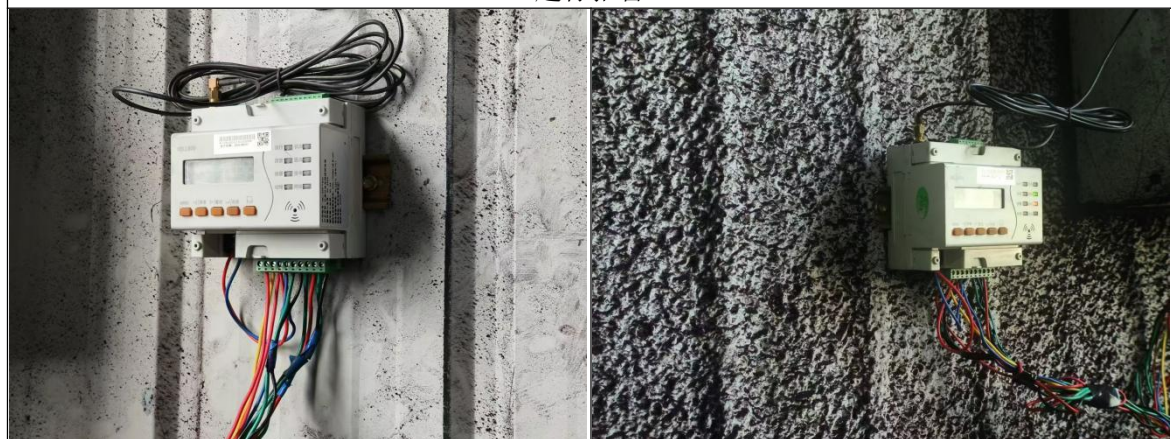
	
生产车间地面	危废间地面

6、环境管理

- (1)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线监控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544号）文件要求，已落实挥发性有机物超标报警传感装置。
- (2)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管理要求的通知》（衡环办字函〔2019〕45号）文件中要求，已落实项目分表计电措施。



超标报警



分表计电

7、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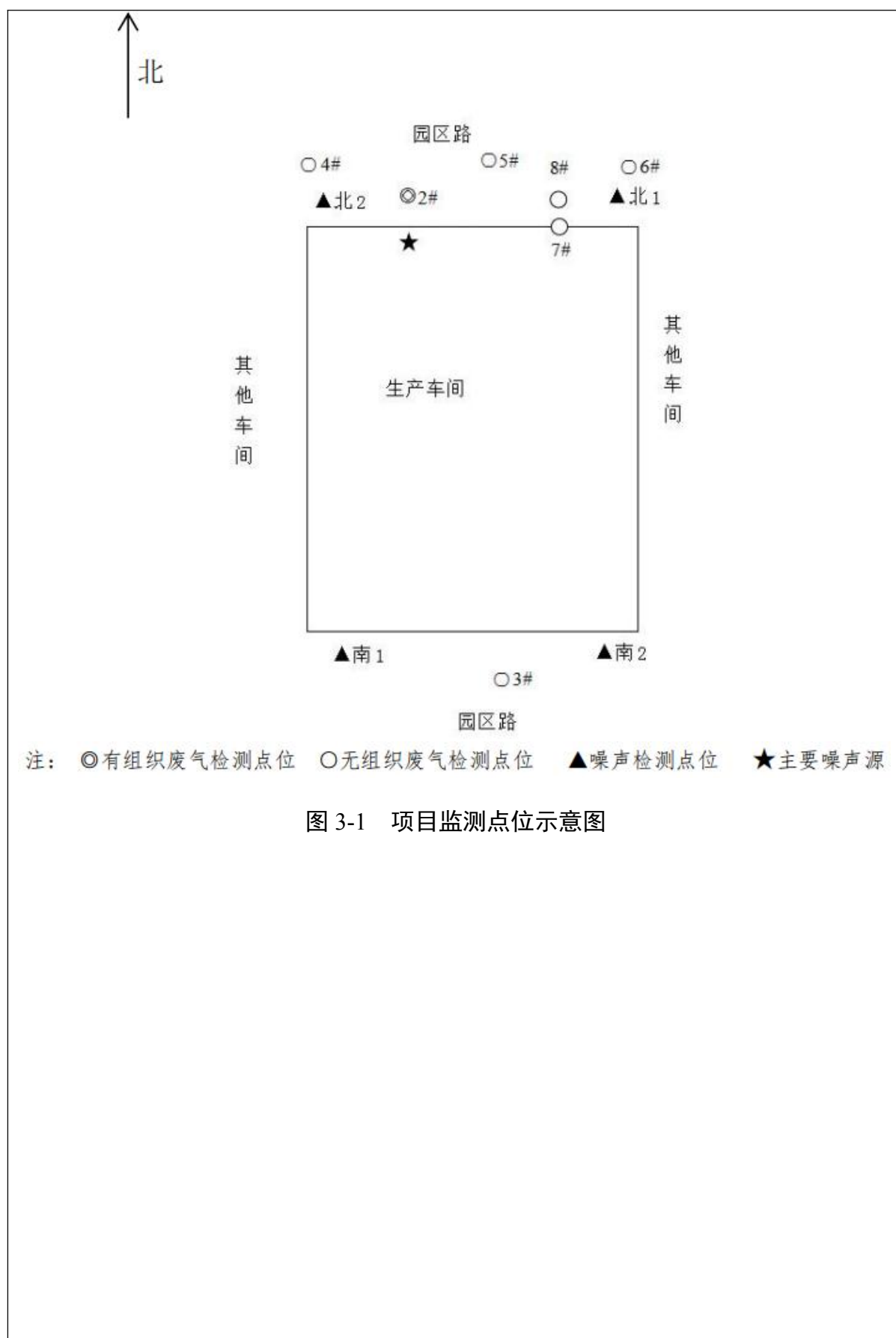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喷砂废气	颗粒物	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 TA001+15m 排气筒 P1		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本项目采购表面清洁度较高的工件，粗糙度低，无需进行喷砂处理，不再建设喷砂设备，无喷砂废气产生	未建设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颗粒物（漆雾）、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集气管道+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共用 1 根 15m 排气筒 P2	颗粒物（漆雾）：18mg/m ³ 排放速率：0.51kg/h（15m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6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70%；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染料尘）二级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	集气管道+水帘+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已落实，增加水帘提高颗粒物（漆雾）去除效率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非甲烷总烃：60mg/m ³ ； 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本项目一期塑料配件外购，本厂不再生产，不再建设注塑设备，无注塑废气产生	未建设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已落实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臭气	车间密闭		颗粒物：1.0mg/m ³ 颗粒物（染料尘）：肉眼不可见；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车间密闭	已落实

		浓度		2.0mg/m ³ ; 甲苯: 0.6mg/m ³ ; 二甲苯: 0.2mg/m ³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mg/m ³ ;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入景县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300mg/L SS: 150mg/L BOD ₅ : 80mg/L 氨氮: 30mg/L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景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入景县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已落实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金属废屑、废砂、废焊渣焊材、塑料边角料、收尘灰收集后外售; 废布袋由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漆渣、废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金属边角料、废焊渣焊材、尼龙下脚料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漆渣、废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石家庄成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 未建设喷砂机、注塑机, 无金属废屑、废砂、塑料边角料、收尘灰、废布袋产生; 增加尼龙下脚料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为危废间、喷漆房、油料储存区; 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 简单防渗区为其他区域。重点防渗区防渗标准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T50934 执行; 一般防渗区防渗标			危废间、喷漆房、油料储存区重点防渗; 生产车间一般防渗区; 其他区域简	已落实

	准为：等效黏土防渗 $M_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防渗标准为：一般地面硬化。 严格按防渗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并做好渗漏检测工作，发生事故后及时清理污染土壤，可减弱污染事件对土壤的影响，对废气采取完善的治理措施，进一步保护项目场地的土壤环境。	单防渗。 已严格按防渗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分区防渗。	
环境管理	污染治理设施与生产设施进行分表计电，并与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有机废气排放口及厂房安装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并与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建立环境管理制度，设置台账管理制度，排污许可登记衔接，建设采样平台，按要求设置环保标识，排污口规范化。	污染治理设施与生产设施进行分表计电，并与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有机废气排放口及厂房安装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并与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建立环境管理制度，设置台账管理制度，排污许可登记衔接，建设采样平台，按要求设置环保标识，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均已落实	已落实

表四 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规划；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通过采取工程提出的各项噪声控制措施，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衡行审字第 2023XM010-00074 号	
河北文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橡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技术评估，项目从环保角度建设可行。依据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1、项目位于河北景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景州镇片区，总投资 1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1%。项目占地 3435.80 平方米，建筑物面积 3335.34 平方米，分两期建设，一期购置安装数控车床、锯床、铣床、钻床、喷漆机等设备共计 58 台（套），用于加工金属制品；二期购置注塑机、热压成型机等设备共计 10 台（套），用于生产橡胶、塑料制品。项目建成后，一期年产由壬 30 吨；二期年产塑料零件 2000 件、橡胶零件 2000 件。景县发展和改革局已备案（景发改备（2022）156 号），项目土地具有土地证（冀（2021）景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9 号），河北景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入园，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利用规划和园区总体规划。经研究，项目从环保角度建设可行，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做为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2、项目建设要重点注意以下内容：	
废水主要措施：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一二期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一二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景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主要措施：一期喷砂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P1）达标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由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P2）达标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达标后，最终与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共用 1 根 15m 排气筒（P2）达标排放；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二期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P3）达标排放；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P4）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密闭，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主要措施：一期金属边角料、金属废屑、废砂、废焊渣焊材、塑料边角料、收尘灰收集后外售；废布袋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渣、废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二期塑料边角料、橡胶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均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要落实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的防雨、防日晒、防渗措施，并设置明显标志。

噪声主要措施：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切割机、焊机、车床、铣床、刨床、钻床、抛丸机、浇注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以上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VOCs：0.027t/a、颗粒物：0.007t/a。

4、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5、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6、你单位应在收到审批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送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衡水市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6 月 12 日

表五 检测方法 & 质控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单位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方案，以保证监测数据的质量。

1、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以 C 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1.5×10 ⁻³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1.0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1.5×10 ⁻³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³ (以 C 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μ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1.5×10 ⁻³ 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措施

-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方法。
- （2）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所用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限内使用。
- （4）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监测要求。
- （5）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表六 检测点位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项目废气分为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 废气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	废气进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及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车间周边、车间门窗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2、废水

本项目租用车间，无单独化粪池，与周边企业共用片区内化粪池，项目废水不具备单独检测条件。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生产设备	东、南、西、北厂界	Leq (A)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表七 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5 月 24 日对本项目进行 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期间，企业最大生产负荷为 80%，满足环 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 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达标情 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DA001 调 漆、喷漆、 晾干工序废 气进处理设 施前（1#）	2024 年 5 月 23 日	流量	m ³ /h（标）	2489	2497	2512	2499	——	——
		颗粒物	mg/m ³	34	32	33	33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1	12.1	12.1	12.1	——	——
		甲苯	mg/m ³	0.383	0.379	0.398	0.387	——	——
		二甲苯	mg/m ³	0.157	0.145	0.156	0.153	——	——
DA001 调 漆、喷漆、 晾干工序排 气筒出口 （2#-15m）	2024 年 5 月 23 日	流量	m ³ /h（标）	2382	2298	2223	2301	——	——
		低浓度颗粒 物	mg/m ³	2.2	1.9	2.1	2.1	≤18	达标
		低浓度颗粒 物排放速率	kg/h	5.2×10 ⁻³	4.4×10 ⁻³	4.7×10 ⁻³	4.8×10 ⁻³	≤0.51	达标
		低浓度颗粒 物去除效率	%	94	95	94	94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65	4.65	4.66	4.6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63	65	66	65	≥70	不达标
		甲苯	mg/m ³	0.152	0.150	0.151	0.151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20	达标
		二甲苯	mg/m ³	0.0638	0.0628	0.0606	0.0624		
		甲苯去除效 率	%	62	64	66	64	——	——
		二甲苯去除 效率	%	61	60	66	62	——	——
DA001 调 漆、喷漆、 晾干工序废 气进处理设 施前（1#）	2024 年 5 月 24 日	流量	m ³ /h（标）	2517	2524	2531	2524	——	——
		颗粒物	mg/m ³	33	33	34	33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0	11.8	11.9	11.9	——	——
		甲苯	mg/m ³	0.378	0.384	0.383	0.382	——	——
		二甲苯	mg/m ³	0.145	0.143	0.142	0.143	——	——

DA001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排气筒出口 (2#-15m)	2024年5月24日	流量	m ³ /h (标)	2288	2305	2269	2287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2.3	2.1	2.0	2.1	≤18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3×10 ⁻³	4.8×10 ⁻³	4.5×10 ⁻³	4.9×10 ⁻³	≤0.51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去除效率	%	94	94	95	94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68	4.60	4.60	4.6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65	64	65	65	≥70	不达标
		甲苯	mg/m ³	0.149	0.167	0.161	0.159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	达标
		二甲苯	mg/m ³	0.0668	0.0620	0.0627	0.0638		
		甲苯去除效率	%	64	60	62	62	——	——
		二甲苯去除效率	%	58	60	60	59	——	——

经检测，DA001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68mg/m³，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0.229mg/m³，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最大去除效率为 66%，去除效率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故加测车间周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4年5月23日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	279	285	282	286	286	≤1.0mg/m ³	达标
			4#	323	325	324	327	327		达标
			5#	325	329	315	324	329		达标
			6#	327	324	324	331	331		达标
2024年5月23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	0.55	0.52	0.54	0.52	0.55	≤2.0	达标
			5#	0.64	0.64	0.62	0.64	0.64		达标
			6#	0.71	0.77	0.75	0.72	0.77		达标
2024年5月23日	甲苯	mg/m ³	4#	ND	ND	ND	ND	ND	≤0.6	达标
			5#	ND	ND	ND	ND	ND		达标
			6#	ND	ND	ND	ND	ND		达标
2024年5月	二甲苯	mg/m ³	4#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5#	ND	ND	ND	ND	ND		达标
			6#	ND	ND	ND	ND	ND		达标
2024年5月24日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	282	283	279	282	283	≤1.0mg/m ³	达标
			4#	310	324	325	313	325		达标
			5#	317	319	331	315	331		达标
			6#	315	319	331	321	331		达标
2024年5月24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	0.55	0.53	0.57	0.54	0.57	≤2.0	达标
			5#	0.64	0.65	0.63	0.64	0.65		达标
			6#	0.71	0.72	0.73	0.74	0.74		达标
2024年5月24日	甲苯	mg/m ³	4#	ND	ND	ND	ND	ND	≤0.6	达标
			5#	ND	ND	ND	ND	ND		达标
			6#	ND	ND	ND	ND	ND		达标
2024年5月24日	二甲苯	mg/m ³	4#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5#	ND	ND	ND	ND	ND		达标
			6#	ND	ND	ND	ND	ND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

表 7-3 车间周边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年5月23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7#	1.09	≤4.0	达标
2024年5月24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7#	1.14	≤4.0	达标

表 7-4 车间门窗外 1 米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4年5月23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8#	0.93	0.91	0.92	0.92	0.93	≤6	达标
2024年5月24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8#	0.84	0.82	0.84	0.82	0.84	≤6	达标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0.279~0.33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0.52~0.77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周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为 1.14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排放浓度最大为 0.93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租用车间，无单独化粪池，与周边企业共用片区内化粪池，项目废水不具备单独检测条件。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仅少量生活污水，类比本地实际情况，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满足景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 检测结果	北 1 厂界	北 2 厂界	南 1 厂界	南 2 厂界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 年 5 月 23 日昼间	57	56	56	55	≤65	达标
2024 年 5 月 24 日昼间	55	56	54	54	≤65	达标

注：因厂界东、西不满足检测条件，故未布设检测点位；测量时环境条件为：23 日，晴，昼间风速<5m/s，24 日，晴，风速<5m/s。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经检测，本项目北、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4~5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依据本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颗粒物： $0.0049 \times 500\text{h/a} \times 10^{-3} = 0.00245\text{t/a}$

非甲烷总烃： $4.63\text{mg/m}^3 \times 2287\text{m}^3/\text{h} \times 1200\text{h/a} \times 10^{-9} = 0.0127\text{t/a}$

甲苯、二甲苯： $(0.159 + 0.0638) \text{mg/m}^3 \times 2287\text{m}^3/\text{h} \times 1200\text{h/a} \times 10^{-9} = 0.0006\text{t/a}$

VOCs 排放量=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0.0127+0.0006=0.0133t/a

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VOCs：0.0133t/a、颗粒物：0.00245t/a。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中给出的一期总量控制指标，即 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VOCs：0.025t/a、颗粒物：0.007t/a。

表八 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设施运行稳定，企业运行负荷达到 80%。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DA001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68\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0.229\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最大去除效率为 66%，去除效率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故加测车间周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②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0.279\sim 0.33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0.52\sim 0.7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周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为 $1.1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排放浓度最大为 $0.9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租用车间，无单独化粪池，与周边企业共用片区内化粪池，项目废水不具备单独检测条件。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仅少量生活污水，类比本地实际情况，经化粪池处理可以满足景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东、西不满足检测条件。经检测，本项目北、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4~5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尼龙下脚料、废焊渣焊材、漆渣、废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及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尼龙下脚料、废焊渣焊材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渣、废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石家庄成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因此，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2、总量控制要求

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北文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北文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橡塑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11-131127-89-01-319083		建设地点	河北景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景州镇片区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由壬 3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由壬 30 吨		环评单位	河北德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衡水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衡行审字第 2023XM010-0007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8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1127MA0F0L1E9N001Z				
	验收单位	企业自主验收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2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河北文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1127MA0F0L1E9N		验收时间		2024.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	/	/	/	/	274.44	/	/	274.44	/	/	+274.44	
	SO ₂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排水量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	2.3	18	/	/	0.00245	0.007	/	0.00245	0.007	/	+0.00245
		非甲烷总烃	/	4.68	60	/	/	0.0127	0.025	/	0.0127	0.027	/	+0.0127
甲苯、二甲苯		/	0.229	20	/	/	0.0006	/		0.0006	/		+0.00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升